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郭芃秀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

傳真：(02)8231-7842

電子信箱：phkuo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00011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函 (337000000G_110001113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，請貴機關協助宣導參與貴屬公
共工程之承攬廠商重視相關人員個人履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8月16日工程管字第
110030083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行政院原
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
副本： 2021/08/19 10:20:24 電子公文 交換章